

**(2019)浙0302民初7897号**  
**曾均祥、陈福龙、林安贵**:本院受理原告戴林国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9年12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374号**  
**潘飞云、甘先景、潘松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山海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潘飞云、甘先景、潘松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308号**  
**杭州吉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东兴**:本院受理原告夏文兴与被告杭州吉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东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651号**  
**李公平**:本院受理原告何木林与被告李公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12号**  
**孙成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大富与被告孙成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9年1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359号**  
**李根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根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32号**  
**张官明、余道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渤海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士万、吴丽丽的申请裁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19年8月12日指定浙江嘉瑞成事务所担任吴士万吴丽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管理人。吴士万、吴丽丽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9月23日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80号之一**  
2018年5月3日,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乐腾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乐腾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3100万元,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60434673.35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乐腾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9日裁定宣告浙江乐腾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935号**  
**杭州龙晟纸制品有限公司、陈忠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豪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龙晟纸制品有限公司、被告陈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19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杭州龙晟纸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新豪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18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8.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忠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陈忠龙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杭州龙晟纸制品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3914元及其诉讼费650元,均由两被告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长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5295号**  
**海宁宁尔桃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广汇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汇)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海宁宁尔桃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北京广汇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529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责任告知书、证据副本、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投资收益5478378.40元。本案由本院审判员章楚熊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郭百顺、人民陪审员邵伟良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9年8月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332号**  
**唐海明、丁陈栋**: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

##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2日

款8000元及案件受理费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638号**  
**陈均铭、陈伟钦**:本院受理德清吉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637号**  
**德清县雷甸镇怡林源休闲农庄、章细毛**:本院受理沈国荣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9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999号**  
**郑义轩**:本院受理原告樊国都与被告郑义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92号**  
**吴晓春**:本院受理原告顾家平与被告吴晓春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行保证义务支付借款8万元,利息5958.02元,诉讼费950元,共计人民币86908.06元;2、被告承担上述债务自起诉之日起的银行贷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定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31-2号**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睿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 etc 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睿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睿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睿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12日裁定宣告金华市睿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睿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890号**  
**沈敬添**: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你借款合同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沈敬添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透支款28972.10元及利息、罚息24294.58元(计算至2019年02月27日止),合计53266.68元,之后的利息、罚息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案件受理费1132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782元,由被告沈敬添负担,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955号**  
**金华市大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尉、马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风力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大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尉、马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一、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25041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8年1月1日起以欠款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369号**  
**曹启荣**:本院受理原告张康富与被告曹启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531号**  
**谢阿三**:本院受理原告唐鑫勇与被告谢阿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81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员、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于2019年11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63号**  
**应大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限被告应大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1197.79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本案受理费3808元,诉讼费650元,共计4458元,由被告应大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36号**  
**陈正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限被告陈正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156000元及利息,04087.08元,复利4864.55元,人民币201351.63元(利息、复利已截止2018年11月14日,以后按合同约定利率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另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32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4970元,由被告陈正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77号**  
**盛利光、陈城**:本院受理原告张深凤诉被告盛利光、陈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盛利光、陈城支付原告张深凤货款313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3月25日起按银行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82元,诉讼费650元,由二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57号**  
**朱中夏**:本院受理原告张序福诉被告朱中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中夏归还原告张序福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7年5月2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3号**  
**周学展**:本院受理原告夏海波诉你与周爱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限被告周学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夏海波加工款14900元及违约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夏海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88号**  
**倪将**:本院受理原告洪彪与被告倪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春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64号**  
**于红霞、吕向阳**:本院受理原告郑绿松、张新竹、周雅晴、周方圆、周海峰与被告于红霞、吕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春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43号**  
**于美娟**:本院受理原告何鲜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春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93号**  
**郑军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限被告郑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9485.31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本案受理费3126元,诉讼费650元,共计3776元,由被告郑军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44号**  
**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朱玉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761号**  
**陆薇**: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凯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11月25日9:00在抗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156号**  
**赵海云**:本院对原告衢州市凯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衢州市凯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7日起,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9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赵海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791号**  
**叶必伟、周娜**:本院受理原告宋卫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 债权债务抵销通知

**吕国乔**:你与昆仑公司因“颐高上海街二期1#、2#、3#、4#楼及商业裙房、地下车库工程”项目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无法达成一致,你于2016年10月31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案号:2016鲁13民初606号)昆仑公司、临沂颐正数码置业有限公司,预通过法院确定金额,判令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判令昆仑公司支付你:工程款2488.447221万元,利息损失658.342906万元(以2488.447221万元为基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4年6月28日暂计算至2019年8月22日),案件受理费7.554222万元,总合款款项共3154.344349万元,另一被告临沂颐正数码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2488.447221万元、利息损失658.34290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昆仑公司履行代偿后,自行依法向临沂颐正数码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昆仑公司与你又因“颐高上海街二期1#、2#、3#、4#楼及商业裙房、地下车库工程”项目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我司已于向杭州市西湖法院起诉,预通过法院确定金额,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判令你需支付我司:(2017)浙0106民初10523号、

(2018)浙0106执1450号案件,判决本金2406.319096万元,利息477.636584万元,小计2883.95568万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8月22日)。(2016)浙0106民初10033号、(2018)浙0106执6045号案件,判决本金233.64万元,利息252.5531581万元,小计486.1933158万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8月22日)。合款款项共3370.148838万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8月22日)。

综上,你与昆仑公司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且鉴于上述两笔债务均系金钱债务,种类、品质相同,符合《合同法》中关于抵销权的成就条件,昆仑公司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有权行使抵销权。

现特发函通知你,将上述两笔债务在对等金额3154.344349万元内相互消灭,以清偿昆仑公司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2016)鲁13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昆仑公司需支付你的债务(以最终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金额为准)。你在收到此函后,昆仑公司欠付你的债务3154.344349万元立即消灭,你欠昆仑公司的剩余款项215.804489万元,望你尽快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愿你尽快按照更多法的支付义务。  
**通知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141-5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等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7月19日)	担保人
宁波利帆日用品有限公司	64774600.00	2078733.57	保证人:宁波江东精拓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恒佳纸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精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先明、邱丽君 抵押人:邱丽君、邱明祥、蓬香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

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等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4	忠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1762.15	65.62	上海天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忠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德电子有限公司、吴晓斌、齐晋	无	该行记账单位为:万美元
			2368.03	398.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2019年8月19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中,其中第14户内容有误,更正为:

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2日